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予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布它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 68/16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关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 27/3 号决议，



欢迎其 2014 年 4 月 9 日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

回顾任何人都不应被强迫失踪，

又回顾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还回顾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并深为关切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公约》规定，强迫失踪行为受害人系指失踪的人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知悉《公约》将大规模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相关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

强调指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1.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重要性，¹ 该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2. 欢迎已有 94 个国家签署和 4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选择办法；

3. 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开展密集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包括支持各国为批准《公约》而采取的行动、向各国及民间社会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5. 又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¹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² [A/69/214](#)。

6. 欢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支持及促进该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7. 确认《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具有重要意义，³ 它为所有国家确立了一整套原则，据以惩处强迫失踪行为，防止实施此类行为，并帮助此类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寻求公平、迅速和充分的赔偿；

8. 欢迎工作组与该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建立的合作，并鼓励今后进一步开展合作；

9.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包括最近提出的关于受强迫失踪影响的儿童⁴ 和妇女⁵ 的意见，在这方面确认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尤其是儿童等弱势群体有着特殊后果，因为他们经常遭受往往伴随着失踪而来的严重经济困难，而当他们自身成为失踪者的时候，可能尤其容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暴力；

10.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

11.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³ 第 47/133 号决议。

⁴ [A/HRC/WGEID/98/1](#) 和 Corr.1。

⁵ [A/HRC/WGEID/98/2](#)。